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相关情况的审核，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单位之间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并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

的权益。

4、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与专业能力，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上述事项审议并获得通过，在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审议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杨照乾、王世斌和李向东依法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盛秀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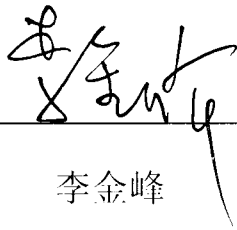
_____

淡 勇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盛秀玲

淡勇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盛秀玲

盛秀玲

淡勇

2022年4月26日